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阮庭枝，男，198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2003年1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庭枝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378.88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02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26.8分，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原审期间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24378.88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庭枝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阮庭枝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